

对不起!暂时没数据!

NEWS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表人:研招办]



报 考 须 知

一、培养目标

符合“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要求，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公安高层次专门人才，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报考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各界考生，均可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

（一）政治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与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保持一致。
- 2、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党纪、政纪处分。
- 3、无不宜做公安民警的其它原因。

（二）年龄条件

报考国家计划内非定向或计划外自筹经费的年龄不超过30周岁，即1978年7月1日以后出生。

（三）学历条件

- 1、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
- 2、符合报考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

3、报考全日制法律硕士人员，在高校所学专业须为非法学专业。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

（四）身体条件

考生既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细则的要求，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男生身高应不低于1.68米，体重不轻于50公斤；女生身高不低于1.58米，体重不轻于45公斤。左右眼裸视力，理科类专业考生不低于4.8(0.6)，文科类专业考生不低于4.6(0.4)。无色盲、色弱。

2、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麻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驼背、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纹身、少白头，无各种残疾，两耳无重听，无口吃，本人和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

3、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肝功能化验指标正常，无澳抗阳性，无慢性肾炎，无高血压。

在复试时我校将按以上要求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录取。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07年10月（具体时间见教育部公告）。

（二）报考地点

考生所在地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

（三）报名方式

2008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报名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步骤：

1、网上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交纳报名费。

2、到报考点照相并补交报名费。

有关网上报名具体事宜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网站及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港。

四、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注意事项

（一）报考条件

1、获得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大专学历满两年（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

2、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复试时审验四级证书或成绩单）。

3、近5年在报刊上公开发表3篇以上相关专业学术论文，含一篇5000字以上的专业学术论文。

4、提交补修所报考专业本科课程证明材料（由补修学校教务处盖章）。

（二）同等学力考生限报委培或自筹。

（三）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法律硕士者除外）在取得复试资格后，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专业必修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及参考书目附后。

（四）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只能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按（二）、（三）要求执行，但无须符合（一）的报考条件。报名时已取得毕业证书的成人高校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可以本科资格报考。

五、考试

（一）初试

考生参加2008年1月份（具体时间见教育部公告）举行的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初试），初试合格按所在研究方向总分排名进入复试。

（二）资格审查

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须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时须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同等学力人员还需提供“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条件”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报名时提供虚假信息及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律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三）复试

复试包括专业笔试、专业面试和英语测试。复试专业笔试科目及参考书目附后。

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人事部关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意见》（教民[2004]5号）文件精神要求，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原则，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单独统一划线”等特殊措施，2008年我校继续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

七、其它

（一）我校2007年招生规模为351人（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31人），2008年招生规模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为准。

（二）2008年我校继续招收一定名额的外校推免生，欢迎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

（三）录取方式为计划内非定向或计划外自筹的女生人数不超过招生总数的30%。

（四）学校实行警务化管理，学生入学后统一着人民警察制式服装，享受相应的补贴。

（五）2008年我校侦查学、治安管理、安全管理、警察行政管理、犯罪社会学等5个研究方向实行导师挂牌招生，有关考生在网上报名结束后须登录我校招生信息港选报导师。

（六）招收委培生说明

委培生须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按统一标准录取，并须与招生单位签订委培协议；入学后与计划内生源按同等标准培养，毕业后颁发相同的学位及学历证书；委培单位负责为委培生提供培养经费，委培生在读期间的档案、公费医疗和户口由委培单位负责；委培生毕业后不重新择业，遵照委培协议回委培单位工作。

（七）有关费用

1、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以委培或自筹方式录取的研究生，3年培养费为40,000元人民币；其它专业以委培或自筹方式录取的研究生，3年培养费为30,000元人民币。

2、住宿费、被装费等按学校规定收取。

以上事项如有变化，依据新规定执行。

(八) 我校不提供往年考题，不举办考研辅导班。欲购买参考书的考生请与有关出版社联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联系电话是(010) 83903257。招生目录中的参考书如购买不到，可参阅最新版本的参考书。

我校另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需查询相关招生简章及其它最新考研信息的考生，请访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港。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100038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研究生招生办：83903086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66269550

法律系：83903392 犯罪学系：83903315

警体战训教研部：51123288 治安系：83903412

公安管理系：83903337 刑事科学技术系：83903380

侦查系：83903360 信息安全工程系：51123330

交通管理工程系：51123338 涉外警务系：83903305

安全防范系：51123321 马列理论课教研部：83903329

公安情报学系：83903431

电子信箱：gdzb@cpps.edu.cn

网 址：<http://www.gdzb.com>或<http://www.cpps.edu.cn/>

附件：

 (一) 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doc

 (二) 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参考书目.doc

 (三) 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专业笔试科目及参考书目.doc

 (四) 同等学力人员加试科目及参考书目.doc

[上传时间: 2007-07-08]

